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校長如哲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黃淑惠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裁示：編號 1、2、5 繼續列管，編號 3、4 解除列管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6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彙整辦理（如附件 1，電子檔）。

二、案經統計檢核結果，本校中長程計畫 106 學年度專項計畫總數為 67 項（不含 2-10、2-14、2-15、2-17、2-18 等共通項目及 3-3、3-4 等非年度範圍項目），其中，有 3 項計畫因計畫已大幅調整，指標不適用；18 項計畫因未申請到計畫經費等因素，尚未執行。各計畫之績效指標檢核結果，詳如附件 2。已執行的計畫共 46 項，其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。

代號	代號說明	計畫項目數	百分比
A	各項指標均已完成	28	60.9%
B	過半數完成（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 1/2）	12	26.1%
C	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 1/2 以下	6	13.0%
總計		46	100.0%

三、另有關 2-10、2-14、2-15、2-17 及 2-18 等五大共通項目，各單位之

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3。有關各項目績效指標之單位達成率統計如下表。

	2-10 畢業生流向	2-14 實習制度	2-15 總整課程	2-17 專業態度強化	2-18 就業率揚升
檢核單位數 (個)	24	21	24	23	21
指標已完成 (單位數/%)	14 (58%)	11 (52%)	13 (54%)	21 (91.3%)	10 (47.6%)
指標過半數 完成	4 (17%)	5 (24%)	7 (29%)	1 (4.3%)	6 (28.6%)
指標完成率 1/2 以下	6 (25%)	4 (19%)	3 (13%)	1 (4.3%)	5 (23.8%)
實務作業調 整, 指標不適 用	0	1 (5%)	1 (4%)	0	0

決議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；並請於附件 2 補充說明檢核結果「尚未執行」的原因，以資完備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6-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視處理情形及本計畫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各單位提送之修正情形辦理。(電子檔)。
- 二、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本次係配合 106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，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。
- 三、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共 74 項，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，計修正 40 項、建議刪除 16 項、其餘 18 項無修正，另新增 4 項；詳見檢視處理情形分類彙整表(如附件 1)。又依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，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(如附件 2，電子檔)。
- 四、本案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及中長程計畫修正案內容是否妥適?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計畫編號 2-22-3、4-10 及 5-8 等項，106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為「尚未執行」，請補充說明原因。並請執行單位再檢視修正計畫內容或期程，以符實際。
- 二、計畫編號 5-3 綠柳梅大市集計畫因台中市政府無推動意願，同意刪除。5-16 國際學舍方案修正為複合式學生宿舍方案，請總務處研提計畫。其餘執行單位修正、建議刪除及新增之項目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教育樓外牆整修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」，本案估算工程預算經費為 2020 萬元(外牆遮陽板工程預算 1070 萬元、外牆拉皮工程預算 950 萬元，整修費用預算為新臺幣 2020 萬元)，應提大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係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建請學校建置教育樓教室南面之遮陽隔柵，以提高遮陽效果。委託建築師辦理現況調查與物理環境分析，進駐單位反映南向教室與辦公室有陽光直射、外牆熱傳導等問題(如附照片)，經與進駐單位開會審查討論，擬申請辦理南向外牆遮陽板工程，以降低陽光直射及改善室內熱負荷；教育樓外牆於日夜溫差大季節易有磁磚膨拱掉落情形，磁磚掉落對下方人員通行有公共安全風險及損傷建築物設備與管線，為防止危害行人通行安全及損壞設備與管線，與避免重複搭設施工架以節省經費，擬申請一併辦理外牆拉皮工程。
- 三、檢附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(附件 1)，本案期中報告簡報說明會議紀錄(附件 2)，本案期末報告簡報說明會議紀錄(附件 3)，評估規劃報告書(附件 4)。

決議：同意在不改變現有外觀原則下辦理，外觀色彩須與周邊環境校舍協調。

案由四：中華路人行道黑板樹換植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 24 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(附件 1)
- 二、上開黑板樹係坐落於中華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，依保管組申請土地鑑界後之土地鑑界報告清冊，中華路外圍人行道為本校轄管國有土地。

(附件 2)

- 三、經查中華路所種植之黑板樹已被臺中市政府列為問題樹種，該樹種材質輕軟易被風吹斷釀災，中華路旁樹木因樹體高大修剪時需動用大型吊車，所需經費龐大且為高風險作業，無法隨時做立即性修剪。另黑板樹樹根為淺根，易蔓延凸起破壞人行道或地基，影響行人行走安全。
- 四、107 年 9 月 26 日當日無颱風或豪大雨等重大天災，于姓市民停放車輛於中華路黑板樹下公有收費停車格內，遭路樹樹枝砸損車輛，經查事發當時臺中氣象站所測得最大陣風為 6 級強風，屬樹枝搖動、張傘困難的情況，但本校近期已對該區樹木進行修剪完竣，仍發生樹枝掉落之情況，該案公共意外責任險已出險賠償車體修理費用。(附件 3)
- 五、「中華路人行道黑板樹換植計畫」進行審議，取得校內共識後，再行發文至臺中市政府請求協助，將中華路黑板樹換植成易維護管理且安全之原生灌木樹種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更換，惟請先提供完整的換植計畫（含台中市政府更換的樹種、原有樹種移置等資訊），再付諸實施，以免衍生其他問題。

案由五：強化沿師道之門軸線設計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依據「創校 119 年校慶檢討會暨創校 120 校慶第 2 次籌備會議」決議事項承辦創校 120 年校園裝置藝術設置案，故經辦理公開遴選由「席真藝術有限公司」為符合需要廠商，其「十輪春秋、薪火相傳」之設計理念提報「校園規劃小組」審議，決議該作品設置於圖書館旁綠地，以作為創校 120 年校園裝置藝術，惟關於強化沿師道之門軸線設計部分，亦請該公司依本校需求協助提供相關模擬圖說，以供本校後續研議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「席真藝術有限公司」提報強化沿師道之門軸線設計圖說，其主要設計係將孔子銅像移置於該軸線終點處，且軸線沿線利用雕刻石鋪面將本校創校各時期逐一簡介，以營造師資培育之意涵；為能將此規劃方案納為校務發展計畫事項，故擬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檢陳本案模擬圖說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同意本案設計，惟銅像放置地點應考量消防或大型車輛通行問題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校轄管西區平和段 0002-0001 地號(民權路道路用地)後續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 105 年辦理校地鑑界事宜，查位於民權路平和段 0002-0001 地號為本校轄管國有地，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現況為道路使用，該區域臺中市政府劃設 25 個收費停車格。本校爰行文臺中市政府，請其依據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 2 點規定儘速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次查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，國有不動產撥用係作為道路使用者，符合無償撥用原則。為符管用合一，臺中市政府徵詢本校可否無償撥用，惟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不同意撥用(附件二)。
- 三、本校復於 107 年臺中市政府召開之「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 23 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」(以下簡稱市政座談會)提案，建議塗銷本案標的之 25 個收費停車格，改劃設機車停車格，供本校師生使用，以解決本校周邊機車停車格不足問題及維護本校師生權益，並經市府於去(107)年 12 月底塗銷收費停車格，惟劃設機車停車格部分，市政座談會決議：請校方行文申請劃設機車格，隨文需檢附切結書，並請交通局積極辦理(附件三)。
- 四、本案因臺中市政府業於去(107)年 12 月 15 日塗銷收費停車格，經報部審議，已獲教育部解除列管(已無占用情事)，並針對本校占用案載錄意見如下：「惟案內土地位處校園外，且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地方政府亦可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9 項規定逕行申請撥用，本部前次會議已提請學校就不同意撥用之適法性釐清，現今地方政府雖塗銷停車格，惟已將停車問題內化為學校責任，且後續倘於該宗土地上發生違停或道路安全事故，學校為該宗土地之管理機關，恐有國賠之責，仍請學校本於法規、土地現況及實際需要衡平處理。」(附件四)
- 五、綜上，本案是否劃設機車停車格，亦或依教育部建議辦理撥用，擬具後續處理方案如附件五，提請討論。
- 六、檢附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、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、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。

決議：採方案一「土地留用並劃設機車停車格方案」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管理學院 IMBA 及 EMBA 主任現由國企學系主任及管理學院院長兼任，相關事務則由黃玉琴老師兼辦，造成一人身兼三職負荷太重，建議由專責人員擔任，更能發揮效能。(提案人：魏炎順委員)

裁 示：請管理學院參考其他學校運作制度，研提方案循行政程序提出再議。

案由二：本校教授升等員額訂有配額規定，影響教師升等權利，建議刪除五分之一配額限制。(提案人：黃位政委員)

裁 示：請循修法程序研議修正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